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C-F-260071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1号院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融筑·熔铸》系列节目及其相关活动项目 NMGZC-C-F-260071 的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

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制作 28 期《融筑·熔铸》系列节目，每期时长 15 分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宣传，每期在新闻综合频道 19:30 左右首播 1 次，共计首播 28 次。每期在新闻综合频道进行重播；举办 1 场“典耀中华”全区经典诵读活动（暂定名），时长在 90-100 分钟，在少儿频道晚间时段及奔腾融媒客户端二级导航同步播出。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策划方案、执行计划等。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制作节目共 28 期，2026 年 5 月开始播出，2026 年 12 月完成 28 期节目的制作，并提供完整的播出排期表，节目内容满足服务内容的各项要求；策划并举办 1 场“典耀中华”全区经典诵读活动。乙方应将活动方案提前报甲方审定。

具体制作内容及要求以双方确定的策划方案为准。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

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二) 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提供详细策划方案。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策划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制作。

(三) 甲方有义务配合本合同约定制作内容的策划、编排、拍摄及后期制作，并使内容和质量符合策划方案的基本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委托制作项目无法进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或自身参与宣传的内容真

实合法，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不存在虚假过度夸张，任何因该委托制作内容问题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提供材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自身以及其提供的参演人员或其他各类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甲乙双方确保在委托制作项目完成前，已合法取得委托制作内容中涉及人身权利、全部音乐词曲及其他作品等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许可乙方对上述作品进行摄制、公开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

(六) 乙方对委托制作的内容享有终审权，甲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均须符合乙方审片播出的标准，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意见予以修改。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8100 元(小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80% 的费用；
2. “典耀中华”全区经典诵读活动(暂定名)完成，《融筑·熔铸》系列节目完成 28 期节目制作、提供完整的播出表后 15 日

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20% 的费用。

##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账 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服务成果的全部著作权由双方共有。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协议价款总金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停止全部工作, 已拍摄的素材和成品著作权全部归属乙方所有, 甲方不得使用。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文件内容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1. 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单方签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不作为变更依据。

（二）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包括创意方案、拍摄素材等在内的全部工作资料。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刘智博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7日

2026-SP-MT-329

